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易餘補充說明。（無）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及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分別擬具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1、1、3 會期第 2、15、17、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643010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及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分別擬具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3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313 號、105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295 號、105 年 6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716 號及 106 年 3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74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分別擬具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蔡易餘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壹）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蒙藏委員會功能不清，施政計畫效果不彰，徒生政府組織臃腫，徒增人事公帑耗費，擬提請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並請行政院研議，使原組織人事歸建符合目標功能之機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貳)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了提升政府效能、改造政府組織，減併不必要的疊床架屋，以落實精實且有效能之政府目標，提升為民服務水準，減少不必要浪費。又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別為兩個不相統屬的主權國家，且外蒙古獨立已為我政府所承認。行政院應拋棄舊有歷史包袱，重整合理行政組織架構，裁撤僅具大中國法統意義之蒙藏委員會。爰擬提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參)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棄除過去我國與蒙古、西藏不對等的藩屬遺毒，提升政府效能，爰提案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說明如下：

- 一、蒙古、西藏有其固有歷史、文化、語言、文字、風俗、藝術及宗教，故受我國憲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六十八條及第一百六十九條明文保障。
- 二、民國肇始，政府草創，我國就蒙古、西藏地區事務處理，則沿襲前朝舊制，在中央置理藩部，即旋由內務部蒙藏事務處接管，並陸續改制為蒙藏事務局、蒙藏事務院。終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一日行政院下設蒙藏委員會，綜理蒙藏事務之組織架構方告確立。此一脈絡下，我國對於蒙古、西藏事務處理係立基於藩屬的不對等關係；此與保存、發揚、保障原住民族及客家文化之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不可比擬。
- 三、然而時過境遷，蒙藏委員會早期著重於蒙藏工作之組織建構、蒙藏人民參政權之保障，轉而著重對在臺蒙藏族人之照顧、蒙藏文化之保存推廣及與國外蒙藏族群之交流。惟蒙藏委員會目前僅存委員長（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及委員各一人，具蒙藏族身分者僅一人，因此蒙藏委員會就蒙藏事務處理已欠缺代表蒙古各盟、旗，及西藏的衛藏、安多、康巴等三區與寧瑪派、薩迦派、噶舉派、格魯派、覺囊派等教派之代表性。
- 四、蒙藏委員會設立之初，乃立基於我國與西藏、蒙古的不對等關係；現今不但欠缺代表性，且人事費占總預算比例過高。為棄除過去藩屬遺毒、避免傷害民族團結，符合實際治理情形並提升政府效能，爰提案廢止蒙藏委員會設置條例。
- 五、惟蒙藏族人有其特殊文化、語言、文字、風俗、藝術及宗教，仍有必要予以肯定、保障及發揚蒙藏文化之必要，我國憲法第一百六十九條亦定有明文。因此，蒙藏委員會原有維護在臺蒙藏族人文化、生活權之業務、保護具有蒙藏淵源外國人民之責任，仍應從速移由相關機關辦理；蒙藏委員會人員移撥時，應優先保障蒙藏族人工作權益。

(肆)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最新施行之行政院組織法，已將蒙藏委員會去除，該單位業務功能業早已萎縮，實無單獨設置之必要，故為擷節政府相關人事、業務預算支出，爰提案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其業務應交由合適之相關部會承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能傑人事長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參加貴委員會審查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提案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聆聽委員卓見，深感榮幸，同時對於大院各位委員長期以來給予本總處在行政院組織改造等相關業務的策勵與指教，表達誠摯謝忱。

依 98 年 4 月 9 日行政院第 3139 次院會通過函送立法院完成三讀，並經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規定，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立法院立法進程及籌備情形陸續施行，部會數目由 37 個逐步精簡成 29 個，其中已無規劃設置蒙藏委員會（以下簡稱蒙藏會）。

又行政院配合組改進程，考量蒙藏會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爰依「行政院功能業務及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相關規定及參酌原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等機關裁撤前例，將該會職掌事項併入相關機關，不再設置。謹就蒙藏會廢止情形說明如下：

一、蒙藏會業務調整規劃

行政院為兼顧政府穩健改革目標，前以 105 年 10 月 13 日函示以，組改政策方向採分階段方式辦理，其中蒙藏會列為第一階段辦理機關，並請該會進行組織與業務調整以及現職人員移撥安置相關事宜之規劃。

歷經本總處數度邀集相關機關及蒙藏會進行研商獲致共識，蒙藏會裁撤後各項業務依性質分別將蒙藏文化保存傳揚、藏傳文化移入文化部；蒙藏訊息蒐整、情勢研析移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人才培育、人道援助（蒙古國、俄羅斯三蒙裔共和國）移入外交部，員額則依業務移撥比例及現職人員意願調查結果，將預算員額分別移撥陸委會及文化部，並另於文化部增設派出單位「蒙藏文化中心」。

二、蒙藏會裁撤符合法制程序及規定

本次行政院辦理蒙藏會裁撤案是依據 99 年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和暫行條例第 3 條，進行業務管轄權的移轉，並參酌 101 年和 102 年已裁撤的新聞局、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輔會）和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等前例之處理程序辦理。例如新聞局的裁撤案，是先送新聞局組織條例廢止案到大院，其業務就移轉給外交部、文化部和行政院；青輔會亦循例將業務先移轉給教育部、經濟部和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至蒙藏會業務管轄移轉過程，行政院檢視評估文化部和陸委會兩個機關現行組織法規所訂定的職掌內涵已足以接收涵蓋移入之新業務，如文化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8 項已明定該部職掌包括「國際及兩岸文化事務交流」；另陸委會組織條例亦明定該會掌理大陸事務相關業務。因此，未重新修正文化部和陸委會的組織法規，僅需配合修正文化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案經提請行政院同意以本（106）年 9 月 15 日為文化部組織法規生效及蒙藏會裁撤日期，並經本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第 3562 次院會同意蒙藏會組織法廢止案，於同日送請大院審議。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行政院組織法既已不再設置蒙藏委員會，且其業務並已移轉給外交部、文化部和行政院，將該組織法廢止應無疑義，爰予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同意予以廢止。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蔡易餘出席說明。

陸、檢附「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原條文乙份。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
 - 二、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
-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副委員長一人代之。
-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事項與各部、會有關時，得通知各部、會派員列席。
-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應每年輪流分往蒙、藏各地視察。
-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 一、總務處。
 - 二、蒙事處。
 - 三、藏事處。
-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及庶務等事項。
-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機要、文稿、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設科長九人至十二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設調查主任一人，調查員十人至二十人，編譯主任一人，編譯員十人至

十五人，分掌調查、編譯事項。

第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參事、處長、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調查主任、編譯主任、編譯員六人、調查員四人，薦任；其餘編譯員、調查員及科員、助理員，委任。

第十八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設辦事處，每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簡派，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分置調查組，每組設組長一人，薦任；調查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其調查規則，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蒙古盟部旗設置協贊專員，薦任。前項協贊專員之名額及派遣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七人至九人，專門委員八人至十二人，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人。

第二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用僱員四十人至五十人。

第二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五人至七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均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與統計事務。

第二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人事室需用人員名額，由蒙藏委員會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與銓敘部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二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易餘補充說明。（無）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6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